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86號

原告 櫻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傳宗

訴訟代理人 姚秉正

被告 安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素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給付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3,435,804元，應繳裁判費35,05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4,556元。

(二)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美如